

大 學 叢 書

羅 馬 法 原 理

冊 上

陳 朝 璧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 學 叢 書
羅 馬 法 原 理
上 冊
陳 朝 璞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續初版

(大學叢書本) 羅馬法原理二冊

(36737 藏手)

上冊定價國幣三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陳朝璧

發行人

王雲五
重慶白象街

版權印翻有究必

印 刷 所 商 务 印 刷 書 廠 館
發 行 所 商 务 印 書 地 館
各 地

(本書校對者林仁之)

王序

世界法系凡五，印度回回兩系既成陳跡，無足稱道。中華法系凌亂不堪，有待吾人之整理發皇，獨英國法系羅馬法系互爲消長，各有其相當勢力。羅馬法蓋自十二銅表，至優斯體尼亞魯士帝法典，中經千年之沿革損益，始卓然成一代典制，爲大陸各國所祖述，其淵源固遠也。今雖時易世遷，而當初創制，隨時代之演變以去者，其形式、從代之演變而無不條貫者，其精神。治法學者，泯古不可，眩新亦不可以。固有之文化爲本位，以當前之需要爲準則，從而旁徵博稽，觀其異同，斟酌至當，庶乎其爲實用之學。吾國近世立法，多規摹於大陸各國，而羅馬法又大陸法系所自出，則援古證今，比權量德，研究羅馬法，誠學者所應有事，惜乎此類著作，尙屬鳳毛麟角，間有一二，亦失簡略。陳君朝璧，研究法學有年，於羅馬法尤多心得，今欲以其大學講稿，付梓問世，余取而讀之，覺其提綱挈領，秩然有序，而於法理源流，尤推闡不厭其詳。將見此書出後，風行海內，俾治法學者，知一切制度產生，確非偶然而不純以襲取皮毛，爲能，其裨益於法律教育，詎淺鮮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郇陽王用賓序於司法官廳

宋序

羅馬法之原則，隨社會環境之演進，經歷各種文化不同之顯明階段，由萌芽而發育，而長成，始終一貫條理井然，極法學界之偉觀。古代學者研究之，註釋之，視為終身事業，豈偶然哉！文藝復興以還，意大利人躍乃尼（Irnerius）首創法科大學於那不勒斯（Naples）地方，教授羅馬法，並從事註釋，世稱註釋法學派；而全歐風從，各學派相繼成立：如後期註釋法學派中之意人霸爾烏諾斯（Bartolus），法國沿革法理學派中之意人亞爾西亞杜斯（Alciatus），性法學派（亦稱自然法學派）中之荷蘭人格羅地與斯（Grotius），歷史法學派中之德人虎哥（Hugo），沙維尼（Savigny）等人，固皆中古時代歐洲法學界之錚錚者，然此五大學派，更莫不以羅馬法為研究之主要對象，而養成獨到之理論者。不特此也，羅馬法對於各國法律，均有極大之影響，如十八世紀以前，德國採用之德國普通法（Pandekten），雖混合寺院法、意大利習慣法、德國法規、德國習慣法四者，而優帝國法大全，實佔重要之成分；歷史家或分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之期間為德國之「採用羅馬法時代」（Rezeptionszeit），其受羅馬法影響之甚，可見一斑。法國南部於拿破崙法典（Code Napoléon）施行前，固純受羅馬法之支配，即拿破崙法典本身，亦多以羅馬法為藍本，關於債權物權之原則，則尤彰明較著。以言英國，其衡平法院（Chancery or Equity Court）採用羅馬法無論已，關於契約原則，遺囑制度等項，即普通法亦不乏採用羅馬法主義者。況美國法律與英略同，比利時盧森堡等國則完全適用法國民法，現代一般重要民法，則或以羅馬法為基礎，或參配法德諸國法律，未有不

直接或間接受羅馬法之影響者也。職是之故，現代各國均列羅馬法爲法科主要之必修課程，惟我國學術界對於羅馬法之研究，歷史較短，故鮮有詳切之國文羅馬法專書，此誠法學界之遺憾也。余侄孫婿陳君朝璧有鑒於此，搜集海內外羅馬法專書多種，經長時間之探求，完成羅馬法原理一書，都數十萬言，是不啻作者個人之成績，抑亦我國出版界之光榮也！本書作者文筆流暢，易於閱讀，猶其餘事，每一原則，必闡明其原因與理由，每一制度，必詳述其背景之顛末，至其如何形成，如何變遷，如何廢除，亦皆備述無遺，故綜合讀之，瞭如指掌；他如旁採各種理論，以批評其得失，引用現代法例，以比較其沿革，則皆本書之特點也。本書作者就正於業師謝冠生先生等當代法家，咸贊許之而樂爲之序，其優越處，各序中亦多有道及之者，爰掇數語，爲海內外明達一介紹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易齋宋士驥序於海上

目錄

緒論

第一節 羅馬法之定義	一
第二節 羅馬法對於法學之貢獻	二
第三節 羅馬人之法律觀	三
第四節 羅馬法之特質	四
第五節 羅馬法之淵源	八
第六節 羅馬法之分類	二十四
第七節 羅馬法之解釋	二七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一款 人之出生與死亡

第一目 出生

三一
三二

第二目 死亡

三五

第二款 權利能力

第一目 自由權

三七

第一項 自由人

三八

第二項 奴隸

四二

第三項 準奴隸

五〇

第二目 市民權

五五

第一項 市民

五五

第二項 拉丁人

五九

第三項 外國人

六一

第三目 家族權

六二

第一項 自權人

六二

第二項 他權人 六三

- 第四目 人格滅等 六三
- 第五目 令名滅少 六八
- 第三款 行爲能力 七〇
- △第一目 全無行爲能力者 七一
- 第二目 有限制行爲能力者 七二
- 第三目 有完全行爲能力者 七五
- 第二節 法人 七六
- 第一款 法人之意義 七六
- 第二款 法人之分類 七七
- 第三款 法人之成立與消滅 八〇
- 第四款 法人之權利能力 八一
- 第二章 物 八四
- 第一節 物之意義 八四

第三節 物之分類 八四

第一款 物之性質方面之分類 八四

第二款 物之用途方面之分類 八八

第三款 物之移轉方式方面之分類 九七

第三章 法律行為 一〇一

第一節 總論 一〇一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意義與分類 一〇三

第三節 法律行為之要件 一〇四

第一款 關於當事人之要件 一〇四

第二款 關於標的之要件 一〇七

第三款 關於形式之要件 一〇八

第四節 法律行為之要素 一〇八

第一款 要素 一〇八

第二款 常素 一〇九

第三款 偶素

一〇九

第五節 代理

一一一

第六節 法律行爲之無效與撤銷

一一三

第四章 期日及期間

一一七

第一節 期日及期間之意義

一一七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

一一八

第五章 消滅時效

一二一

第二編 債權

第一章 通則

一二三

第一節 債權之意義

一二三

第二節 債之發生

一二四

第一款 契約

一二五

第一目 總論

一一五

第一項 契約之意義

一二五

第二項 各種契約方式上之演進

一二五

第三項 各種契約及簡約之內容

一二八

第二目 契約之要素

一三六

第二款 準契約

一四一

第一目 無因管理

一四一

第二目 不當得利

一四三

第三目 其他準契約

一四五

第三款 侵權行為

一四七

第一目 侵權行為之意義

一四七

第二目 侵權行為之種類

一四七

第一項 違反約定義務之行爲

一四九

第二項 直接違反法律之行爲

一四九

第三節 債之標的

一六二

第一款 約付之意義	一六二
第二款 約付之要件	一六二
第三款 約付之分類	一六五
第四節 債之效力	一七四
第一款 總論	一七四
第二款 約付	一七五
第三款 遲延	一八〇
第一目 債務人之遲延	一八〇
第二目 債權人之遲延	一八四
第四款 保全	一八八
第五款 契約	一九〇
第一目 約付不能	一九一
第二目 定金	一九二
第三目 違約金	一九四
第四目 契約之解除與契約之終止	一九五

第五目 契約之效力

一九五

第一項 契約對於當事人之效力

一九五

第二項 契約對於第三者之效力

一九六

第五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一九八

第一款 分割之債

一九八

第二款 連帶之債及其同之債

一九八

第六節 債之移轉

二〇三

第七節 債之消滅

二〇八

第一款 總論

二〇八

第二款 清償

二〇九

第一目 清償之意義與清償之理論

二〇九

第二目 清償之要件

二一〇

第三目 清償之效果

二一三

第四目 清償之證明

二一五

第三款 提存

二一六

第四款 抵銷

第一目 抵銷之意義與其功用

一一六

第二目 抵銷之要件

一一七

第三目 抵銷之限制

一一九

第四目 抵銷之效力

一一〇

第五款 變更

第一目 變更制度之沿革

一一〇

第二目 變更之要件

一一一

第六款 免除

一一一

第七款 混同

一二四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一一七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第一目 出賣人之義務	二三二
第二目 買受人之義務	二三七
第三款 買回	二三九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二三九
第二節 互易	二四〇
第三節 贈與	二四二
第四節 租賃	二四七
第五節 借貸	二五二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二五二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二五五
第六節 僱傭	二五八
第七節 承擔	二六〇
第八節 委任	二六三
第九節 寄託	二六九
第十節 合夥	二七三

第十一節 保證

第一款 總論

二八〇

第二款 誠意負責保證

二八二

第一目 要件

二八二

第二目 效果

二八三

第三款 委任保證

二八八

第四款 簡約保證

二八九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物權之意義

二九三

第二章 所有權

二九六

第一節 所有權之意義與其特質

二九六

第二節 所有權之限制

二九八

第三節 所有權之沿革

三〇〇